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0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15.15亿港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11亿港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光证金控提供12亿港元担保

2023年1月13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公司关联企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光银香港)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境外获取光银香港12亿港元借款向光银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3年。

(二)为光证金控提供3.15亿港元担保

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签署了《保函授信合同》,在此合同项下,可由上海银行浦西分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的境外贷款分笔出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融资性保函,公司向上海银行浦西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2023年1月13日,公司在《保函授信合同》项下,向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申请并签署了首笔《保函申请书》,申请为光证金控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储银行)办理的3亿港元贷款出具融资性保函,本笔担保金额3.15亿港元,保函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2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本公司持有光证金控100%股权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8号光大中心12楼

4、注册资本:50.65亿港元

5、公司行政总裁:李明明

6、经营范围:金融控股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

7、财务情况:

光证金控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50.65亿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国际会计准则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光证金控总资产115.88亿港元、净资产14.54亿港元、负债总额101.34亿港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73亿港元、净利润0.23亿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光证金控未经审计总资产104.34亿港元、净资产11.62亿港元、负债总额92.72亿港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51亿港元、净利润-2.59亿港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光证金控提供12亿港元担保

根据本公司与光银香港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以内保外贷的方式,为光证金控向光银香港申请的12亿港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3年。

(二)为光证金控提供3.15亿港元担保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签署的《保函授信合同》及本笔《保函申请书》,公司向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申请,由其为光证金控向上海商储银行办理的3亿港元贷款出具融资性保函,公司向上海银行浦西分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15亿港元,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2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光证金控开展合计15.15亿港元借款是为置换存续债务、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光证金控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运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由公司或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等信用增级安排,按每次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光证金控向境外银行借款需要,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86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78%。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2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母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26%。(按2023年1月16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0.85958、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350计算)。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燃气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4点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鉴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10日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廖海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廖海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7,735,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8人,张小东董事、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刘波、黄荔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杨松坤、杨金彪监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4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真	2377749243	100.00	是
1.02	黄维义	2377646889	99.99	是
1.03	张小东	2377646890	99.99	是
1.04	刘晓东	2377646891	99.99	是
1.05	谢文春	2377646892	99.99	是
1.06	周云福	2377646892	99.99	是
1.07	何汉明	2377646893	99.99	是
1.08	纪伟毅	2377646894	99.99	是
1.09	吴平	2377646895	99.9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黄荔	2,377,734,988	99.99	是
2.02	居学成	2,377,791,989	100.00	是
2.03	张斌	2,377,734,990	99.99	是
2.04	马莉	2,377,680,891	99.99	是
2.05	刘晓琴	2,377,734,992	99.9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廖海生	2,377,807,788	100.00	是
3.02	杨松坤	2,377,505,389	99.99	是
3.03	杨金彪	2,377,471,190	99.9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黄荔	54,102,446	99.99	0	0.00	0	0.00
2.02	居学成	54,159,447	100.00	0	0.00	0	0.00
2.03	张斌	54,102,448	99.99	0	0.00	0	0.00
2.04	马莉	54,048,349	99.89	0	0.00	0	0.00
2.05	刘晓琴	54,102,450	99.99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成昊、韩欣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3点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鉴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10日通知。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际到会现场表决12名,通讯表决2名(张小东董事、黄荔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

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维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

三、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真、黄维义、张小东、刘晓东、周云福、吴平、居学成,李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马莉、何汉明、黄荔、刘晓琴,马莉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居学成、谢文春、黄荔、张斌,居学成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张斌、纪伟毅、马莉、刘晓琴,张斌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

四、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根据董事长李真先生的提名,聘杨玺先生(简历见附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

五、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根据董事长李真先生的提名,聘谢国清先生(简历见附件)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的聘任人员拥有所聘岗位履行职责应具备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聘杨玺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简 历

杨玺,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4年1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副主任、主任,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谢国清,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1995年5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办、总经理办公室主办、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处业务经理、董事会秘书处资本运营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2022年12月1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所持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长虹华意以1元名义对价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红星")所持的2.15亿元产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份额中未实际出资的2亿元出资份额,并同比例出资,成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占有13.33%份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3日、7月30日、8月30日及12月13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44号)、《四川长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2-050号)、《四川长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2-058号)及《四川长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公告》(临2022-084号)。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及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长虹控股集团的授权,长虹控股集团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虹华意受让宜宾红星所持产业投资母基金财产份额有关事项的议案》。长虹华意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所持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产业投资基金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合伙人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对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进行转让及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长虹华意受让有限合伙人宜宾红星的出资份额后,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合计认缴出资7.70亿元,合计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1.34%;长虹控股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合计认缴出资4.25亿元,合计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8.33%。

2023年1月13日,公司与交易各方重新签署了《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除新增有限合伙人长虹华意外,本次签订的《合伙协议》与2022年7月29日签订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协议签订后,除长虹华意外,其他合伙人均完成首期20%现金出资,首期募集到位的资金合计2.60亿元。长虹华意受让交易完成并办理工商登记后,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本基金主要致力于投资智慧家庭、智能制造、新能源、半导体与信创等领域,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产业主要集中在智慧家庭方向,长虹控股集团及下属公司(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产业包括智能制造、新能源与半导体等领域,在上述产业领域投资拥有更多的专业人才储备,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投资决策委员会由长虹控股集团委派三名委员,公司委派一名委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三名委员。

现将本次签订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目的

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通过投资股权类私募子基金和股权直投项目,扩大本合伙企业影响力,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实现各合伙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最大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依法、合规、规范、稳健"为原则,开展投资业务,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二)、经营范围

合伙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企业的期限

合伙期限为十年,自合伙企业经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前七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提前结束或者延长合伙经营期限。

(四)、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投资范围、投资运作方式及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新能源、半导体、信创、智慧家庭及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可通过投资股权类私募子基金或项目直投的方式开展投资。

投资运作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判断,并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投资运作。

投资限制:合伙企业投资对象和领域范围限于工商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中所载经营范围内;不得超越经营范围投资;不得投资于不动产;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进行任何的债务加入等负债性行为;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投资人。

(六)、出资安排与缴付期限

本合伙企业总规模15亿元人民币,全体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5	货币	0.33%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20.00%
3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20.00%
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13.33%
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6.67%
6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6.67%
7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0	货币	4.67%
8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货币	2.00%
9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0	货币	4.67%
10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20	货币	1.33%
11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货币	2.00%
12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货币	2.00%
13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15	货币	1.00%
14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货币	2.00%
15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13.33%
合计			15.00	–	100%

各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设立并完成银行开户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普通合伙人出具的付款通知缴付所认缴出资额的20%。各合伙人承诺将在投资期内根据普通合伙人的付款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剩余出资额。

(七)、管理方式及费用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是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全称为: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62448E8N,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073】。

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的固定报酬,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合伙企业管理费的费率为每年2%。若后续设立私募股权子基金进行投资,原则上合伙企业及私募股权子基金层面的管理费用合计不超过每年2%。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

(八)、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长虹控股集团委派三名委员,公司委派一名委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三名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机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实行投票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为一人一票,任何事项必须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九)、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所投任一项目成功退出(包括部分退出)后,在本合伙企业收回了全部投资本金以及收入扣除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和税费(指政府部门对本合伙企业,或对本合伙企业的收入或资产,或对本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2个月内按以下顺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但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进行循环投资的可不实施分配):

1、先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

2、再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

3、如本合伙企业所投项目获得的收益率在基准门槛收益率8%/年(含本数,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确认基数)以下,则合伙企业收益部分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如本合伙企业所投项目获得的收益率超过基准门槛收益率8%/年,则超过基准门槛收益率8%/年的部分作为"超额收益":对于超额收益部分,其中的20%作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提供投资管理的业绩激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剩余的80%部分由其他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占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清算时,应首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到期债务,如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的债务,全体合伙人应当首先按照届时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超出实缴金额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费用和支出

合伙企业设立之后,因投资项目支付投资成本或支付管理费用、运营费用等由合伙企业支付,前述费用将抵减应向合伙人分配的资金。

1、合伙企业之会计、财务报表及审计、评估报告费用;

2、合伙企业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费用(由合伙企业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支付);

3、合伙人会议费用;

4、税收和政府收费;

5、托管/监管费(由合伙企业资金托管或监管机构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

6、管理费;

7、向各合伙人分发信息、资料、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所需的邮寄通讯费用;

8、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相关的为完成或退出投资需取得与投资相关的许可或审批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9、为取得、处置合伙企业资产而发生的费用;

10、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不属于普通合伙人费用且费用主体为合伙企业的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若因本协议发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协议各方应真诚地尽力通过友好协商以求得和解。如发生争议后15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本合伙企业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十二)、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协议方造成损失,均应就受损失方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本协议的终止需全体合伙人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1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1,409,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朱宏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347,124	99.9985	2,700	0.0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265,721	99.9961	2,700	0.00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关联股东均已在关联议案表决中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刘瑞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376,500,58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6%。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福达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924,173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386,259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达集团通知,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福达集团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4,36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9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445,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上述减持股份均为福达集团于IPO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达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76,500,585	58.26%	IPO前取得:376,500,585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达集团	376,500,585	58.26%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黎福超	24,000,000	3.71%	公司实际控制人
	黎锋	6,084,000	0.94%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吕桂莲	5,439,600	0.84%	为控股股东之董事、高管
	黎莉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女
	黎海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宾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桂华	548,000	0.08%	为实际控制人之侄
	合计	418,468,985	64.73%	—

注: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达集团	14,367,045	2.22%	2022/12/6-2023/1/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92-6.81	88,569,358.16	362,133,540	56.04%

注:上述减持股份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9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445,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福达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福达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3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02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针对《工作函》内容,现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公告显示,公司本次采购的煤炭由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矿业)提供,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集团持有国源矿业49%股权。国源矿业拟向联美集团供应煤炭245万吨,并由拉萨联恒具体承接经销,公告未明确公司向拉萨联恒采购煤炭的具体数量。拉萨联恒系2018年成立,2021年度、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均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拟向拉萨联恒采购的具体煤炭数量;(2)结合国源矿业股东方协商情况、国源矿业销售模式、拉萨联恒历史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公司不直接从国源矿业而通过拉萨联恒采购煤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公司拟向拉萨联恒采购的具体煤炭数量

公司回复:

因2023年公司原煤炭供应商给公司的煤炭总量减少了52万吨,同时考虑本年度沈阳地区供暖面积的增长、市场整合的可能性及山东福林公司蒸汽业务的增长的各种因素,计划在原有采购渠道及数量的基础上,增加从拉萨联恒采购煤炭数量不超过70万吨,以确保各项业务的安全、稳定,价格不高于同期曹妃甸港口同品质煤炭。

(2)结合国源矿业股东方协商